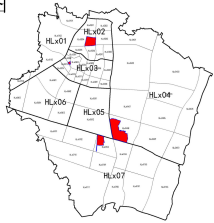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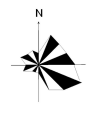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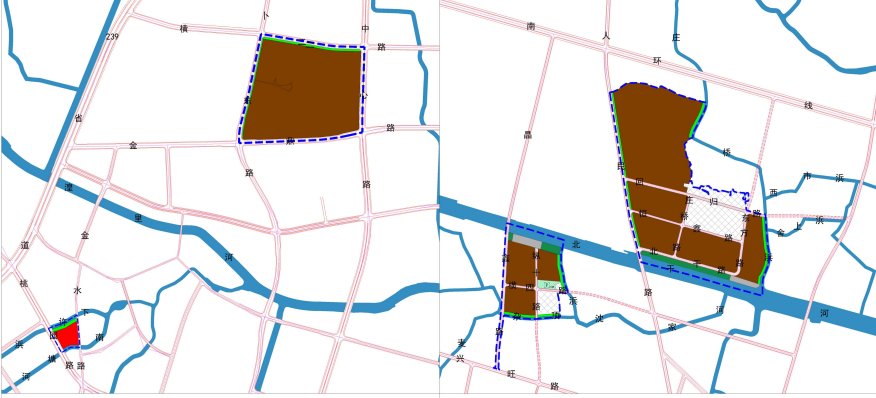


武进区湟里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批后公布

原 审 批 用 地 规 划 图  HLx0204、HLx0302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	区 位 图 	风 玫 瑰 	公 布 说 明 1. 规划名称：武进区湟里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 2. 规划位置：湟里镇HLx0204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东至中心路，南至金鼎路，西至卜东路，北至横二路；HLx0302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东至金水路，南至南塘河，西至桃园路，北至下许浜；HLx0408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东至庄桥浜，南至北干河，西至人民路，北临南环线；HLx0703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南至麦杂顶浜，西至晶鑫路，北至北干河。 3. 批准文号：常政复〔2024〕123号 4. 批准机关：常州市人民政府 5. 批准日期：2024年10月24号 6. 公布期限：2024年10月31日起至规划期末。
修 改 用 地 规 划 图  HLx0204、HLx0302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	修 改 后 规 划 简 介 一、规划依据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 （2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5年建设部令第146号）； （3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2010年住建部令第7号）； （4）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）； （5）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； （6）《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； （7）《常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2016版）》； （8）《常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2版）》； （9）《常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通则（2024版）》； （10）《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—2020）》； （11）《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（报审稿）； （12）《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0—2035）》； （13）《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； （14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； （15）《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》（2016年）； （16）《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》（2021年）； （17）《武进区前黄等六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》（2023年）； （18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技术标准、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等。 二、规划内容 （1）用地修改：将卜东路东侧、横二路南侧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由公用设施用地、商业用地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、公园绿地；将金水路西侧、南塘河北侧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由幼托用地、公园绿地修改为商业用地；将人民路东侧、北干河北侧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由发展备用地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、留白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（虚线控制）、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；将晶鑫路东侧、北干河南侧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由农林用地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、留白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（虚线控制）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（虚线控制）；根据晶鑫路线位变化，沿线相关地块边界作适应性修改。 （2）红线修改：新增回归路（人民路-庄桥浜）、东方路（北干路-回归路）、北干路（人民路-东方路），红线宽度均为18米；新增恒鑫路（人民路-东方路）、庄桥路（回归路-北干路）、横四路（晶鑫路-麦杂顶浜）、纵十路（北干河-麦杂顶浜），红线宽度均为14米；按照现状实施情况，向东偏移晶鑫路线位，红线宽度不变。（以上路名均为暂定名） （3）绿线修改：沿卜东路控制不少于5米宽公园绿地；沿人民路控制不少于10米宽公园绿地；沿庄桥浜沿线控制不少于15米宽公园绿地；沿北干河（人民路-庄桥浜）沿线控制不少于30米宽防护绿地；沿北干河（晶鑫路-麦杂顶浜）沿线控制不少于50米宽防护绿地；沿麦杂顶浜控制不少于15米宽公园绿地。待《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正式启用后，工业区间绿线控制可在后续规划管理阶段按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要求执行。 （4）公共服务设施修改：取消金水路西侧、下许浜南侧地块内一所幼儿园。 （5）黄线修改：取消卜东路东侧、金鼎路北侧地块内一处社会公共停车场；在纵十路东侧、横四路北侧地块内规划一处社会公共停车场，采用图标控制，规模不小于20辆。	公 示 意 见 及 反 馈 2024年7月19日—2024年8月18日在政府工作网站、湟里镇人民政府及常州日报作了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不同意见。 2024年8月15日，修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。	公 布 单 位 ：常州 市武 进区 湟里 镇人 民政 府 公 布 时 间 ：2024 年10 月31 日